

关于东莞滨海湾新区 2026 年 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按预算法及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滨海湾新区编制了 2026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涉及增加举借债务事项，影响政府性基金预算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预算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本次无调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增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95,570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

2、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95,570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广东省东莞市“深圳大空港-滨海湾新经济组团”重大产业发展平台综合开发项目 43,568 万元、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联通工程项目 30,706 万元、东莞滨海湾新区产学研融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6,973 万元、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大湾区大学科技园（一期）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6,170 万元、东莞滨海湾未来学校高中校区项目 4,100 万元、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三期）1,516 万元、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00 万元、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保障性租赁

住房项目（一期）项目 770 万元、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威远岛数字医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67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本次无调整。

二、调整后各本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方面

较年初预算无变化。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

经上述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从年初预算 202,887 万元调整为 298,457 万元，增加收入 95,570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从年初预算 202,887 万元调整为 298,457 万元，增加支出 95,570 万元。以上收支相抵，结余为零，较年初预算无变化。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面

较年初预算无变化。